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劉厝排水
9K+271~13K+800護岸治理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1年4月15日

簡報內容

- 壹、興辦事業概況
- 貳、計畫區位示意圖
- 參、工程範圍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 肆、工程設計、規劃示意圖
- 伍、用地權屬、分區
- 陸、計畫預定期程
- 柒、本案預期效益
- 捌、用地取得流程
- 玖、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興辦事業概況

- 本工程用地範圍位於臺南市佳里區、西港區，西起南35區道港墘橋，東至西港中排1匯入處(台19線以西約380公尺處)，南、北側用地範圍內使用地類別為水利用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全長4,529公尺，面積約 16.3956 公頃。
- 劉厝排水系統現有護岸老舊，岸坡坍塌、破損嚴重，且大部分堤岸高度不足，易造成洪水溢堤，每逢豪雨即造成水流宣洩不及、洪水溢堤浸淹兩岸土地等問題。本工程設計以現有劉厝排水渠道向兩側拓寬，以施設及加高護岸方式予以改善，以期改善淹水問題。
-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鄉村區，且為現有劉厝排水渠道兩岸之土地，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土地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計畫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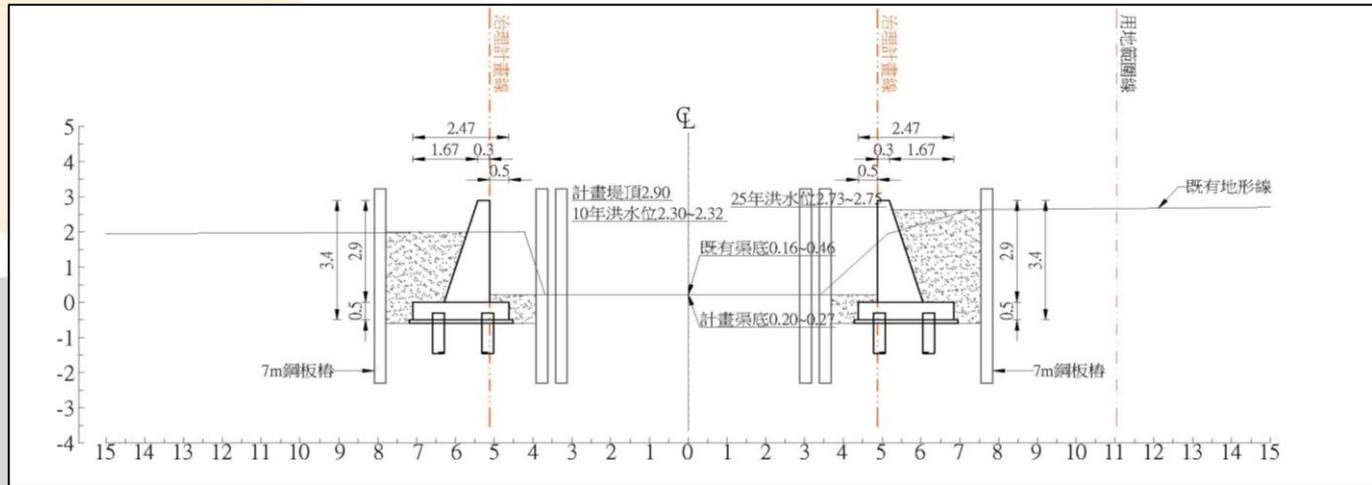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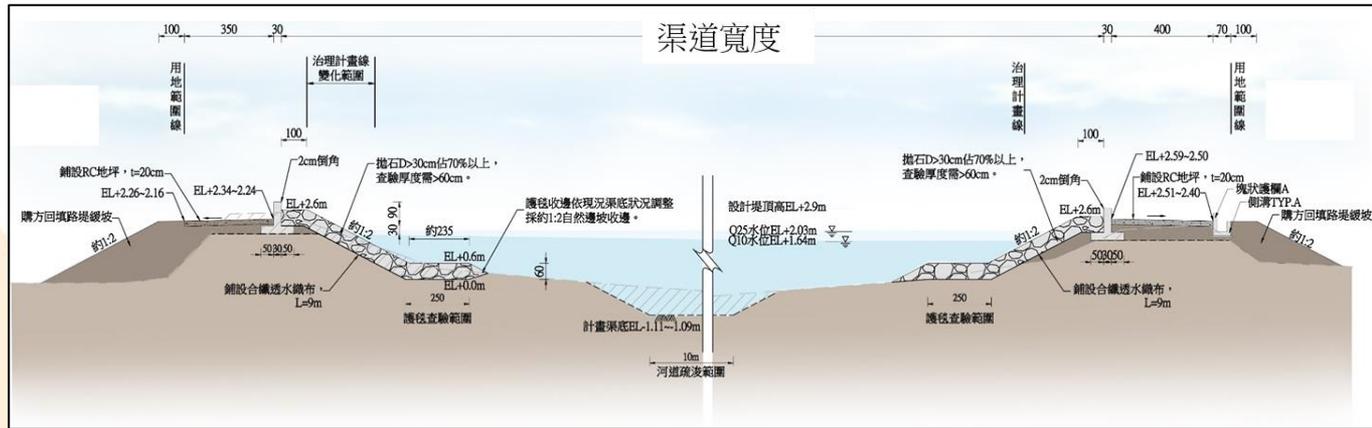


工程範圍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工程設計、規劃示意圖

本工程以現有劉厝排水渠道向兩岸拓寬，施作位置西起南35區道港墘橋，東至西港中排1匯入處(台19線以西約380公尺處)，長度約4,529公尺兩側護岸，主要採生態拋石護岸或配合現地需求改建為鋼筋混凝土護岸。



工程設計斷面圖

用地權屬、分區

-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地	259	15.917070	97.08%
私有地	132	0.478543	2.92%
總計	391	16.395613	100%

-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編定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124	14.517921	88.55%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252	1.473649	8.99%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12	0.392049	2.39%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033	0.02%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2	0.008694	0.05%
總計	391	16.395613	100%

計畫預定期程

- 用地取得：

- 召開第一次公聽會：111年4月完成。✓
- 召開第二次公聽會：111年6月完成。
- 報核興辦事業計畫：111年7月完成。
- 召開價購會議：111年12月完成。
- 陳報徵收：112年3月完成。
- 公告徵收：112年6月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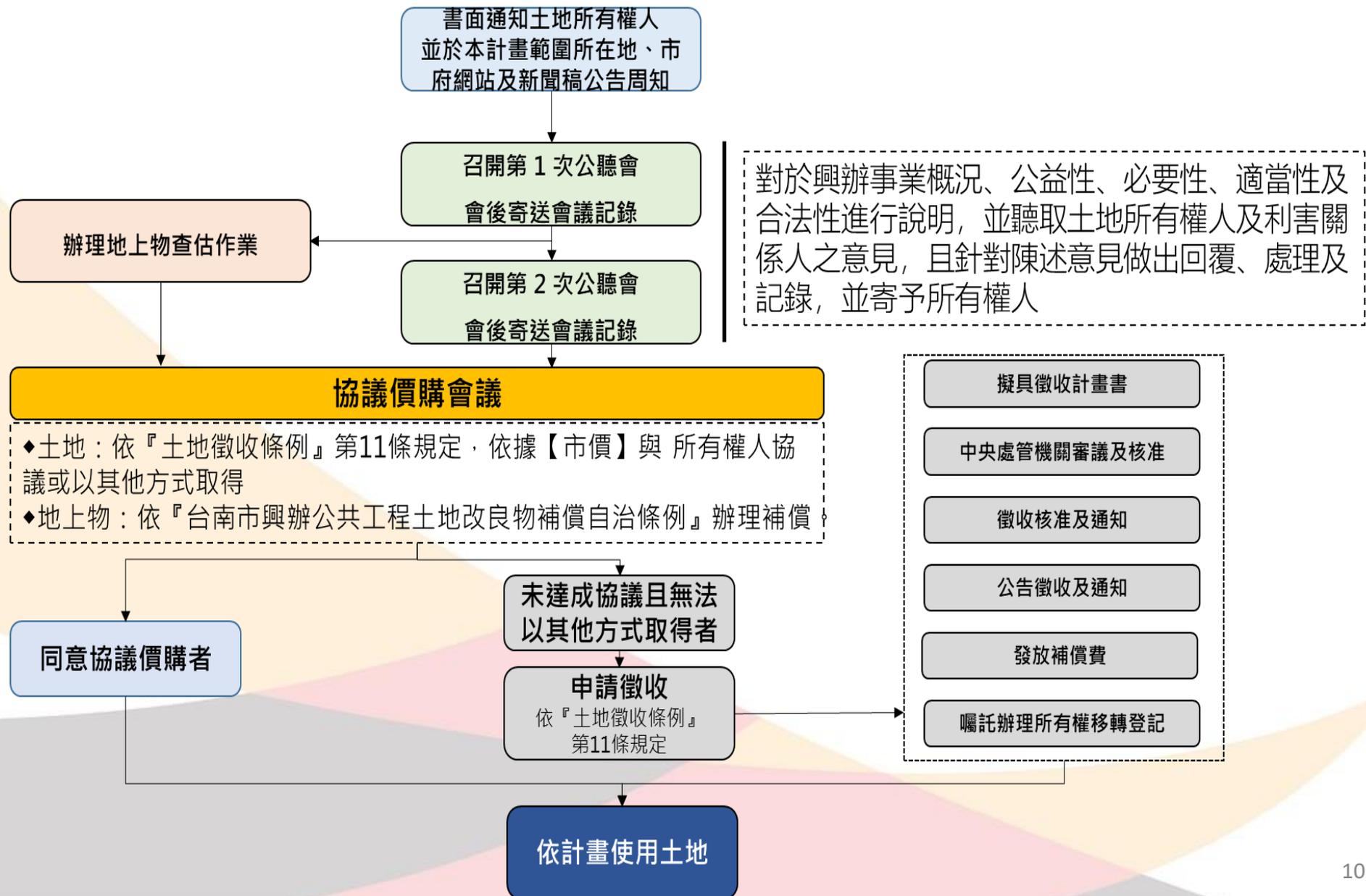
- 工程期程：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劉厝排水9K+271~13K+800護岸治理工程」工期約至114年底竣工。

本案預期效益

- 本工程竣工後可**降低劉厝排水沿線淹水風險**，並提昇防洪功能，預期可增加防洪保護標準至25年重現期，有效降低周遭社區淹水風險，可提高人民生活品質。
- 減少因水患造成農作損失，**保護地區良田生產力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改善居住環境衛生及農業生產環境，並創造鄰近土地增值效應。

用地取得流程



治理工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因素

01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影響程度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程度
4. 徵收計畫對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02 經濟因素

1. 稅收
2. 糧食安全
3.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4. 政府公共設施與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5. 農林漁牧產業鏈
6. 土地利用完整性

03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城鄉自然風貌
2. 文化古蹟
3.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4.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5. 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04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 永續指標
3. 國土計畫

綜合評估分析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 (1) 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 (2) 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地區水患災害損失。
- (3) 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4)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 (5)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6) 改善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綜合評估分析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劉厝排水9K+271~13K+800護岸治理工程」係依據經濟部核定規劃報告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執行計畫辦理，本案範圍現有護岸老舊，岸坡坍塌、破損嚴重，且大部分高度不足，易造成洪水溢堤，影響周邊土地及居民安全，亟需進行整治。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 本案為現有劉厝排水渠道兩岸之土地，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 本案**已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第4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不受特定農業區不得徵收之限制。

綜合評估分析

- 本排水線屬永久性設施，經評估需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原則，其他方式取得，如1.捐贈2.協議價購3.租用及設定地上權4.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5.聯合開發6.公私有地交換等方式，評估如下：
- (1)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2) 協議價購：**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府將委託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
 - (3)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依水利法第82、83條規定土地無法私有故不適用）
 - (4) 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治理目的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 (5)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 (6)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4條所訂：「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依前開規定無法以公私有土地交換方式取得。

綜合評估分析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與合理性

本工程設計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60180749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設計標準及檢討排水路之通水能力，市管區域排水直轄市、縣(市)管區域排水以**10年重現期距洪水設計，25年重現期距洪水不溢堤**為目標下進行規劃，所需工程用地以開闢作為通洪及護岸改善工程所需使用面積，並無徵收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其範圍勘選經考量土地現況、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已降至最低，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生態環境，故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綜合評估分析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水利法第82條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13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通知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經濟部102年5月22日經授水字第10220204940號函**核定範圍辦理，徵收範圍在核定範圍內未改變。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